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計畫

教職員工、訪客版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5263 號函辦理，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訂定
依教育部臺教授國字 11000144378 號，北市教體字第 1103097765 號函，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修訂
依北市教體字第 1113022368 號、北市教國字第 1113024789 號，於 111 年 02 月 08 日修訂
依北市教體字第 1113032588 號、北市教體字第 1113033865 號，於 111 年 03 月 03 日修訂
依北市教體字第 1113047211 號函修訂，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修訂

因應國內疫情逐漸趨緩，指揮中心的防疫政策調整

本校防疫計畫採滾動式即時調整，依照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教育局防疫指引公布後，
本校防疫計畫立即調整生效，不再特別公告。

入校服務條件

一、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111 年 5 月 9 日起應符合完成疫苗**第三劑**

接種且滿 14 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未符合此條件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相關說明請見「快篩劑使用與管理流程」）。檢測結果請至「麗山高中新冠病毒快篩及 PCR 核酸檢測回報表」填寫，並於入校時出示快篩結果證明。

二、具有肺炎感染風險、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

校園開放規定

一、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在入校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 14 日**(建議完成第三劑接種)**，始得進入校園。疫苗第二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天快篩一次。

二、校外人士若有必要進入校園，請依以下流程進行：

人員	條件 1	條件 2
已施打疫苗者	掃描 QR Code 進行實聯制登記	出示接種紀錄卡證明(實體或照片)
未施打疫苗者		1. 取得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 2. 至「麗山高中新冠病毒快篩及 PCR 核酸檢測回報表」填寫，並於入校時出示快篩結果與填寫證明。 【填報網址 https://forms.gle/hSx6zpLKQsizk6i18 】



三、為兼顧民衆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每週二至週五上午 6 時至 7 時及下午 6 時至 9 時，週六下午 1 時至 9 時，週日為上午 6 時至下午 9 時；其餘不開放。週六上午為本校校隊訓練時段，為降低接觸風險，恕不對外開放使用。學校戶外操場及戶外運動場地（如籃球場）供校外民眾使用，室內區域一律不開放，請勿擅自進入。

教師健康管理

一、量測體溫與體溫過高流程處理：

(一)測量體溫 2 次(上學前、入校時)，將體溫紀錄於校內建置的表單之中。

(二)上學前請於家中先自行量測體溫，若額溫超過 37.5°C、耳溫超過 38°C 者，不入校，並依以下流程進行：

1.請主動通知學務處或健康中心，以利監測後續健康狀況。

2.建議到醫療診所就診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三)在校期間若體溫 37.5 度以上者，學校將安排教師在健康中心隔離等候區(校門口水滴會議室)觀察及評估。評估一段時間後耳溫達 38 度以上者，將立即離校返家或送醫就診。

二、注重身體健康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落實勤洗手、咳嗽禮節，減少群聚活動。

校園防疫規定

一、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及下列特殊狀況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二、加嚴口罩等防疫措施，如室內外運動、拍照、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須戴口罩。

三、取消室內外集會人數限制，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及訓練等），若室內集會人數超出容留人數，須提防疫計劃，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並維持社交距離。

四、教室或辦公室開放冷氣使用時，對角線窗戶需打開約 15 公分，保持空氣流通。

五、用餐防疫措施與流程：

(一)請於辦公室固定位置用餐，使用防疫隔板用餐。

(二)可至南棟一樓購買單日膳食。建議可攜帶有蓋的便當盒，並請依照規劃之路線打菜。

(三)用餐前請洗手，用餐期間不交談、不共食、不共飲，用餐完畢落實清潔與消毒桌面。

課程防疫規定

一、導師或授課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二、班課程暫不跑班，於原班上課為主。研究方法、專題研究、多元選修、自主學習與社團活動等，需採「固定人員、固定座位」原則，可進行跨班授課，但降低接觸機會，減少染疫風險。

三、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四、學校體育課程：

(一)學校體育課須佩戴口罩。

(二)游泳課程照教育局二級警戒規定，暫緩實施。

- 五、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 六、進行社團活動時室內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1公尺以上之適當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室內社團活動時間以1節課為單位，如安排連續2節課以上，請於活動1小時後休息15分鐘，始得繼續進行。
- 七、恢復辦理跨校性之社團或成發活動，惟主辦單位須向學校提報防疫計畫，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得辦理，參加人員需完成2劑疫苗接種滿14日(或提供不適接種醫生證明)，並落實實聯制與全程配戴口罩。

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

- 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體育競賽不開放觀賽。**

校外教學開放規定

- 一、學校需於學生接種疫苗**兩劑**滿 14 天後日(或不適接種醫生證明)方可辦理教育旅行。
- 二、**暫停辦理一般校外教學活動實施。**

個案匡列及隔離規範

- 一、確診個案或疑似個案：就醫。
- 二、「密切接觸者」的定義
 - (一)確診個案之同班同學。
 - (二)課後照顧班為確診個案座位 9 宮格同學
 - (三)幼兒園以與確診個案共用空間之同學
 - (四)補習班、安親班為確診個案座位 9 宮格同學
- 三、措施：3 天居家隔離+4 天自主防疫。
 - (一)3 天居家隔離，教職員工生均不到校。
 - (二)4 天自主防疫，學生及教師均以不到校為原則，教師兼行政及職員由校長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是否到校(如到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時間需有獨立空間)。

學校停課標準

- 一、倘各級學校(含幼兒園)1 班有 1 位師生為確診個案，該班停止實體課程 7 天(3 天居家隔離+4 天自主防疫)並啟動線上教學。
- 二、倘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所屬班級分布學校班級達 1/3 以上或超過 10 班者，得經教育局同意後，全校停止實體課程並啟動線上教學，以 3 至 5 日為原則，並視情況訂定起迄日期。
- 三、幼兒園因活動班級界線不明顯且共用區域多，同班同學停止實體課程 7 天(3 天居家隔離+4 天自主防疫)；視疫調結果，若有需要全園停課，非密切接觸者以停止實體課程 5 天為原則。
- 四、全市停止實體課程標準，由本局協同衛生局提報市府核定。

學校因應防疫作為

學校(園)遇有確診、疑似確診或高風險個案時，應立即於1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匡列自確診者有症狀日或確診日(無症狀者)起前2天之接觸者並進行疫調。協助衛生單位進行疫調，並立即確認以下個案資訊回報本局視導督學、主管科(國教/中教/特教/學前)、體衛科及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準備學校平面圖等資料協助釐清師生學習足跡：

(一)確診師生實際居住地(含行政區)

(二)確診師生最後到校日/上課日

(三)確診師生症狀開始日及採檢日

(四)確診師生學習活動範圍(含跨班課程、社團、課後照顧及補習班)

(五)確診師生有無同住家人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任職

(六)匡列自確診師生有症狀日或確診日(無症狀者)起前2天之學習活動接觸者，並依格式造冊，提供健康服務中心。

確診者主動回報及接觸者匡列說明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

最後接觸日				快篩				每日快篩			
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安排快篩											
0	1	2	3	1	2	3	4	1	2	3	4
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 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1人1室為原則，不得外出 - 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安排快篩 - 有症狀及期滿當日進行快篩				- 每日進行快篩，快篩陰性者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 - 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禁止以下行為：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 ◆ 請配合居隔相關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裁罰，最高可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 ◆ 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自行開車、騎車、或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前往，倘若就醫地點較近，亦可步行前往，無須透過衛生單位安排。
- ◆ 居家檢疫仍維持10+7天

2022/04/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